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賜宏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5
傳真：(03)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33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1395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001395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10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交流活動」實施計畫一份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9月11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5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反覆且不可預期，並基於學生安全考量，「110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改以線上交流方式辦理，採取交流不競賽，讓學生展現練習及準備成果，並請評審委員提供評語及改進建議，作為後續參賽精進參考，同時提供參與師生獎狀及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旨揭實施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錄製影片類別及組別：沿用客家藝文競賽類別分為客語歌唱表演類、客語口說藝術類及客語戲劇類；組別分為



幼兒園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。另增列客語主題聊天類，考量為試辦項目，本年度以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試辦。

- (二)影片上傳方式及時間：採線上報名，報名期限及網站，將另案通知。
- (三)影片拍攝方式：不限，影片製作得以平板、手機、相機或攝影機等相關器材拍攝。
- (四)評審方式：評審委員針對各表演隊伍表演內容，提供評語及改進建議，作為後續參賽精進參考。
- (五)獎勵：為鼓勵學校參加，客家委員會致贈參加學生及老師參加獎1份。
- (六)相關費用津貼：由客家委員會酌予核撥各參與學校行政費用（含膳雜費、茶水費、服裝道具租用、錄製影片所需費用等，各校自行運用），由參與學校開立收據，於活動結束後，檢送至客家委員會指定單位，據以支領款項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中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